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

本科生院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
2024年12月23日



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(2016年3月制定，2024年12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持续推进大类招生与培养。为做好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大类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，在招生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，不得跨大类进行分流。具体专业类名称、专业类所含专业以当年度招生信息为准。高考时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
第三条 按大类招生培养是一种“厚基础、宽口径”的培养模式。新生入学后在专业大类内统一培养（不分专业）的时间一般为一年半，也可为两年。在完成大类基础平台课程学习后，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、兴趣特长和相关专业成绩等，于大类培养的最后一个学期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工作，在下一个学期正式进入本专业大类中的某个专业学习。

第四条 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充分体现机会均等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
第五条 分流依据：

（一）社会需要。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，在大类招生范围内让学生选择专业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。

(二) 个性发展。尊重学生志愿，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，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，在大类招生范围内填报专业选择志愿。

(三) 成绩优先。按照个人志愿、学业评价，依次录取。学业评价包括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等，学习成绩为主要衡量因素。

(四) 布局合理。考虑学科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，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在学校培养条件和能力等教学资源可调配的基础上，合理调整专业容量。

第六条 本科生院负责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统筹安排以及指导、备案等工作。

第七条 相关学院成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专业分流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专业负责人等组成。

学院须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并制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包括分流时间、分流方案等内容，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，于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前及时公布。

第八条 分流工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科生院发布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。

(二) 相关学院启动分流程序。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，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。

(三) 学生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填报专业选择志愿。学

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。

（四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分流名单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九条 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，不得变更。学生应于下一学期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，学费、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，学院要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转入按大类招生的“专业类”中的某个专业时，在“专业类”未分专业之前，需在“专业类”中修读，专业分流时直接进入转入时确定的专业进行修读。

第十一条 取得学籍的入伍学生，退伍复学后，专业分流时优先考虑个人志愿。学生因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，复学后按照其当前所在年级参加专业分流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时，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1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